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 京(市)房 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 向乙方购买服务/开发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邮编：102445

联系人：郑桂敏

电话：010-81312540

传真：010-81312540

乙 方： 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3 层 306 室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陈 茜

电 话：010-62150699

传真：010-62150609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 其他定义： 无。

第二条，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 房山区政府网站及网站群技术服务
 2. 房山区政府网站内容运维
 3. 房山区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
 4. 房山区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
- 详细描述见 附件 1 工作说明书：《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书面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3.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并指派授权人 郑桂敏 对于乙方派出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人进行阶段确认。该授权人的行为，无争议视为甲方之行为。

3.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

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3.2.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28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其中税金为¥72,588.68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209,811.32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 的预付款，即 ¥641,2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 的款项，即 ¥641,2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4.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

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 4.2.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交付

-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 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6.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

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如果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支付对应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甲方每日/每次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全部补偿。如果上述原因逾期 30 日仍未消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5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7.6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建议明确违约金支付标准。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交付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7.8 任何一方违反第 12.1 条款，应按照被聘用或者涉及的员工在原雇主的离职前年薪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以弥补原雇主因此而产生的录用、培训、再招聘等损失。

第八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责任限制

9.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

外;

- (2) 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 (3)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4) 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9.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__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 10.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1.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1.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1.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其他

- 12.1 互惠条款：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亦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 12.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3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3) 合同正文；
- 12.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

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2.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2.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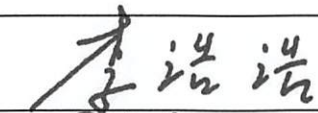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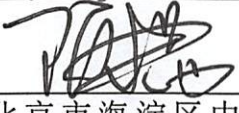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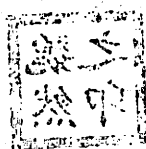
12.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附件 1：《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3层306室	邮政 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2150699	传真	010-621506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 0076 0920 0143 215			



2/12
2/13
2/14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政务信息化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强政民互动、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的重要途径，这使得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对信息化的依存度大幅增加，公众对政府的信息服务需求日趋迫切。房山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不仅是政府发布政策信息、提供政务服务的主要窗口，也是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承载着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功能和信息公开任务。随着网络安全形势的不断变化，运维工作也面临着日益复杂和严峻的挑战。

2022 年，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并持续发布《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和《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为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展指明了方向。这些文件从建设、运维、监管、安全、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旨在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集约化、创新性发展，将其打造成为新时代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平台。

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入运维阶段，持续稳定运行对提供政务服务和新闻服务的效率、质量有着直接影响。运维工作逐渐从分布式的技术支持转向集中式、专业化的技术支持，要求运维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能力，确保在各种情况下都能稳定运行，并及时解决

可能出现的问题。运维团队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安全防护，防范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还需要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性能和稳定性。

二、服务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强化房山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加大政策解读水平，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加强互动交流能力，拓宽网站传播渠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保障各频道栏目基础内容采编发、专题内容策划建设、拓宽传播渠道，实时响应发布管理需求。多频次、多点位对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巡检、对平台设备进行安全巡查，做好应急保障及快速应急响应工作，不定时按照上级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每日使用技术手段对网站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多次监测巡检，每周对平台日常监测、服务器巡检、独立业务系统巡检及维护，对网站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完善、日常功能优化，应急保障及快速应急响应，不定时按照领导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专题页面策划、实施开发实施、信息资源库维护等，确保网站正常运行，确保网站能为辖区民众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为网站群提供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提升网站群新闻发布、区域联播、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了网民情舆情研判引导能力、网络文化产品生产能力。确保全区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满足国办、市级考评要求，为辖区民众持续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房山区政府网站及网站群技术运维

提高房山区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集约共享原则，以统一样式风格、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方式，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房山区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为保障房山区网站群（区人大、区政协、区红会、区团委）的优化、安全和稳定、可靠、不间断运行，确保区政府网站群为辖区民众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提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对房山区政府网站群进行整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网站群平台（含内容管理、站内检索等）运维、各网站前端页面调整、专题专栏制作、网站安全维护、平台安全保障（防篡改）、应急保障、驻场服务、日常技术支持培训等。

3.2 房山区政府网站内容运维

（一）日常信息录入

由采购人提供稿件，供应商编辑人员进行后台编辑录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栏目（通知公告、订阅信息、政府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政府对外联系电话、回应关切、两区信息、公务员招考、会议图解、预算决算专题、数据开放、领导信息、任前公示、全清单、走进房山、热点集成等）

（二）多形式政策解读

根据北京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要求，对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开展政策解读，对政策制定背景、核心内容、主要条款进行解读。依照政策特点与受众需求，策划多样化的解读形式。对于通俗易懂的政策，采用文字解读；对于复杂政策，结合图解、H5 动画解读、数字人解读等形式。制定详细的解读方案，明确解读内容、表现形式、制作周期等。将制作完成的政策解读稿与相应政策性文件进行双关联，方便公众查阅。通过网站首页推荐、专题专栏展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发布，提高政策解读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三）专题专栏制作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进行专题素材策划，同时承担各单位重点工作专题数据梳理初始化。围绕一个中心、一个主题进行全方位报道。具有内容上的集中性与表意上的深刻性。深受广大网友喜欢。网站专题在表达形式上利用丰富的网络信息库，网站展现方式：多媒体技术、精美大图片，将美术设计理念与专题内容巧妙结合，打造成层次分明、极具感染力、中心突出，的报道平台。主要内容包含（专题策划、UI 设计、专题测试、上线发布）

（四）意见征集与调查问卷

配合全区重大政策出台前后的“意见征集”策划；围绕全区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线上意见征集策划；围绕民生热点策划网上调查问卷，形成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含（活动策划、问卷设计与发布、数据收集与分析问卷结果公示等）。

（五）知识库梳理

根据政务公开的不同领域，梳理问答知识库以下 6 大类数据信息：信件咨询问答、政策问答、办事问答、便民问答、网站使用问答、机构信息。全年共计不少于 500 条（含新增和更新）。

3.3 房山区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

1.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围绕首页可用性、连接可用性、首页信息更新、动态信息更新、信息准确性、互动回应情况、服务使用情况、政策宣传解读情况等方面，每月对北京市房山区政府网站所有频道栏目内容进行自查测评，同时出具网站监查报告、情况通报。

2. 依据国办、市办、房山区关于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公开等相关条例制定信息公开内容（细至到每项信息发布的字段要求）。监测区属单位、街道/乡镇信息公开五大基础栏目（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态）信息更新及时准确。结合国办考评指标要求，监测房山区下属委办局、街道/乡镇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更新维护，力争少扣分或不扣分。

3. 通过错敏字系统的监测，结合系统中自带的错别字校验字库，高效准确的对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所有发布的新闻进行错别字扫描监测，并且协助网站编辑及时的对页面中存在的错别字进行改正。

3.4 房山区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以及北京

市《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2022 年 1 月）要求，严格对房山区现有 113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定期进行测评。（因账号每年会有更新调整，按照当年国办系统为准）。测评内容如下：

1. 健康情况。测评政务新媒体账号常态化监管和问题整改情况。
2. 发布解读。测评政务新媒体账号概况信息、机构职能、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内容发布及运维情况。
3. 办事服务。测评政务新媒体账号事项公开、在线通办、办事指南、内容准确等情况。

3.5 业务培训

全年组织不定期培训，培训方式按照实际情况线上线下并行。培训范围包括全区各单位信息公开及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政府网站培训、政务新媒体培训、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后台操作培训、政务公开培训、网站绩效考评制度培训等。

3.6 人员配置

我公司将组建不少于 7 人的服务团队，并按客户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支持，驻场人员负责现场解答用户疑问，响应用户需求，指导用户及时解决技术故障；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提供值班服务。

团队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运营主管（1 人）	
2	网站编辑（2 人）	驻场服务
3	UI 设计师（2 人）	
4	前端工程师（2 人）	
5	运维技术工程师（1 人）	

四、成果交付

2025 年度房山区政府技术运维工作,将实行严格的分工、审核制度,运维团队将定期出具以下运维报告:

序号	成果内容	数量
1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与网站群技术运维报告》	月度-全年 12 份
2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与网站群内容运维报告》	月度-全年 12 份
3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报告》	季度-全年 4 份
4	《2025 年房山区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报告	季度-全年 4 份
5	《2025 年房山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年度运行报告》	全年 1 份
共计:		33 份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